

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日間部景觀及都市設計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9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體育(體適能)	2-2	生活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法政與社會課 群	2-2	人文與藝術課 群	2-2				
	生活英文	2-2	體育(體適能)	2-2	人文與藝術課 群	2-2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一)	1-0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二)	1-0			環境與科技課 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 用	2-2	書寫與創意課 群	2-2												
	勞作教育	3-1	勞作教育	3-1												
	資通訊與AI應 用	2-2														
時數 學分		12-9		10-7		4-4		6-6		2-2		2-2		0-0		0-0
專業 必修	景觀設計(一)	8-4	景觀設計(二)	8-4	景觀設計(三)	8-4	景觀設計(四)	8-4	景觀與都市設 計(一)	8-4	景觀與都市設 計(二)	8-4	景觀與都市設 計(三)	10-5	景觀與都市設 計(四)	10-5
	設計表現法(一)	4-3	設計表現法(二)	4-3	植栽設計	4-3	植栽設計服務 學習	4-3	都市設計(一)	4-3	都市設計(二)	4-3	景觀行政與法 規	2-2		
	景觀植物學(一)	2-2	景觀植物學(二)	2-2	景觀工程	2-2	景觀構造與施 工圖	2-2	敷地計畫	2-2	景觀規劃	2-2				
	景觀學概論	2-2	邏輯思考與運 算	2-2												
時數 學分		16-11		16-11		14-9		14-9		14-9		14-9		12-7		10-5
專業 選修	工廠實習	2-2	景觀史	2-2	電腦輔助製圖	2-2	電腦輔助設計	2-2	進階電腦輔助 設計	2-2	多媒體輔助視 覺設計	3-3	數位媒體與動 畫	3-3	專業實習	40-9
			色彩學	2-2	景觀生態學	2-2	進階景觀工程	2-2	3D電腦繪圖	2-2	坡地工程與水 土保持	2-2	校外實習	2-2	都市更新	2-2
					測量學	3-3	都市空間與建 築型態	2-2	施工估價與計 畫	2-2	環境心理與行 為	2-2	城鄉風貌專題	2-2	都市計畫法規	2-2
							都市計畫	2-2	土地使用計畫 與管制	2-2	地理資訊系統	2-2	公園與綠地系 統規劃	2-2		
									景觀植栽維護 與管理	2-2						
時數 學分		2-2		4-4		7-7		8-8		10-10		9-9		9-9		44-13
學期總時數學分		30-22		30-22		25-20		28-23		26-21		25-20		21-16		54-18
校訂必修	13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23科目70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2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6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後另安排第一學期「大學入門」與第二學期「創造力講座」課程修習，均為必修之畢業門檻。
- (二)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不含航空機械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 (三)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 (四)修習通過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微型課程」，可認列為自由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
- (五)外籍學生之校訂必修中文課程可用華語中心開設之華語系列必修課程抵免(或認列)，華語為母語之人士以及馬來西亞華人除外，詳細抵免(或認列)方式請至華語中心網站查詢。

二、全院性規定

- (一)設計學院「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基本門檻，本院學生應於修業期間至少通過TQC、ACA或設計專業證照至少一項，方得畢業；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基本門檻認定標準。

三、本系之規定

(一)景都系設計課檔修規定如下：

1. 「景觀設計(一)」及「景觀設計(二)」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景觀設計(三)」；
2. 「景觀設計(三)」及「景觀設計(四)」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景觀與都市設計(一)」；
3. 「景觀與都市設計(一)」及「景觀與都市設計(二)」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景觀與都市設計(三)」；
4. 「景觀與都市設計(三)」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景觀與都市設計(四)」。

(二)「專業實習」規定如下：

1. 學生需於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檢附實習廠商資料及實習工作內容，提送實習委員會同意後，方得修課。
2. 「景觀與都市設計(三)」指導老師負責修習「專業實習」學生之訪視及輔導，並將實習習成果依「景觀與都市設計(四)」各階段評圖規定進行成績考核，通過者，方得抵免「景觀與都市設計(四)」。

四、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可包含外系學分、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